

## 2021年度玉龙县卫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 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传染病防治监 督检查	<p>1.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。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；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情况；接种前告知和询问情况；疫苗接收、购进、分发、供应、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情况；购进、接收疫苗时索取相关证明文件情况；2.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。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；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；传染病疫情登记、报告卡填写情况；是否存在瞒报、缓报、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；3.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。建立预检、分诊制度情况；发热门诊规范设置情况；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、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；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，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；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、物品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；医疗转运车辆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；4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。建立消毒管理组织、制度情况；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；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；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；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。二级以上医院以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；5. 医疗废物管理。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；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；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；医疗废物交接、运送、暂存及处置情况；6.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；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、考核情况；实验档案建立情况；实验结束将菌（毒）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。</p>	县辖区内 医疗机构	县辖区 内总数 的 3.62%	2021年4 月至11 月	现场监督 检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、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3月修改）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</p>	县级	

2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； 2.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；3.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。建立预检、分诊制度情况；发热门诊规范设置情况；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、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；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，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；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、物品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；医疗转运车辆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；4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。建立消毒管理组织、制度情况；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；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；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；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。二级以上医院以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；5. 医疗废物管理。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；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；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；医疗废物交接、运送、暂存及处置情况。	县辖区内医疗机构	县辖区内总数的3.97%	2021年4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49号）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县级	
3	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县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县辖区内总数的85.71%	2021年4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、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	县级	
4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县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县辖区内总数的33.33%	2021年4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（修订）	县级	

5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. 检查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；公共用品用具的消毒清洗情况；2. 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；3.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	县辖区内公共场所	县辖区内总数的14.46%	2021年4月至11月 (游泳场所：2020年3月至8月)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(2019年修订)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2017年12月修订)	县级	
6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.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；3.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。	县辖区内学校	县辖区内总数的12.99%	2021年4月至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	县级	
7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； 3.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； 4.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； 5.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； 6.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； 7.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	县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县辖区内总数的100%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2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(2017年12月修订)第三十六条	县级	

8	供水单位监督检查	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1.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2.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3. 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4.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5.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6. 水质消毒情况；7. 水质自检情况；8. 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县辖区内供水单位	县辖区内总数的2.7%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2.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	县级	
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	--